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龍非池

聯絡電話：(02)87712594

電子郵件：long1231@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0080321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0年3月23日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桃園縣「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計畫暨可行性規劃報告（含細部計畫）」案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0年3月11日營署綜字第100290326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委員佳瑩、林委員靜娟、賴委員宗裕、江委員彥霆、高委員惠雪、林委員志明、張委員治祥、黃委員萬翔、許委員國智、蔡委員玲儀、莊委員玉雯、蕭委員輔導、戴委員秀雄、詹委員順貴、陳委員宏宇、鄭委員安廷、李委員素馨、王委員雪玉、沈委員淑敏、張委員靜貞、蕭委員再安、簡委員連貴、吳委員樹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內政部地政司、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桃園縣政府水利處、桃園縣政府環保局、桃園縣政府、亞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綜合計畫組林專門委員世民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桃園縣「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計畫暨可行性規劃報告(含細部計畫)」案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年3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召集人佳瑩

記錄：龍非池

肆、出席單位：詳會議簽到簿

伍、申請人簡報：(略)

陸、審查意見：

一、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尚在審查階段，審查過程尚涉及土地使用計畫修正，請申請人配合修正，另請申請人於本案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前取得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同意文件。

二、本案工業區規劃設置之必要性，請申請人補充說明，有關桃園科技工業園區一期開發案土地利用租售狀況與廠商實際進駐情形；另依經濟部工業局代表意見，該部前已就設置園區原則函請各縣(市)政府遵照辦理，請申請人參酌上開原則補充以下資料：

(一)在廠商需求意願調查表部分，包括鼎利豐企業自行設廠之面積需求及其意願書，還有已招募廠商之用地需求與各廠商意願書，鼎利豐企業自行設廠與招募廠商之總需地面積統計表等資料。

(二)招商計畫部分，包括招商策略、招商方式、招商說明會、招商期程等。

(三)鄰近地區是否無產業用地可供利用部分，請以桃園縣為範圍清查縣內產業用地，包含循原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

級條例已編定未開發之工業用地，檢視可供利用的產業用地，倘有可供利用之產業用地，亦請在本案中說明不適合利用之原因。

三、有關本案交通問題，申請人前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0 年 1 月 13 日運綜字第 1000001113 號函復審查意見補充說明，並經作業單位轉該所以 100 年 3 月 18 日運綜字第 1000002986 號函復：「經查開發單位已就本所審查意見提出具體答覆並配合修訂相關報告內容，本所無進一步意見。」，請將相關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四、依規範專編第八編第 9 點略以：「工業區開發，需計畫利用附近區域大眾運輸系統或其他相關交通建設計畫配合者，應先徵求該管主管機關之同意。」，經申請人補充說明於基地北側有一路公車，未來在開發營運之後，視需要再徵求交通機關之同意。經討論有關本項係屬地方主管交通機關權責，故原則同意申請人說明，請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五、本案公共停車場用地建蔽率 40%，容積率 120%，倘規劃為平面停車場使用，建蔽率及容積率應以零為原則，如有相關管理設施需求，請申請人依實際需求核實計列，並參照慣例以建蔽率 5%、容積率 10%為原則。

六、本案供水相關用水計畫，請申請人於本案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前取得主管機關審定文件。

七、本案採大街廓方式規劃，如區內使用項目規劃設置員工宿舍者，請依規範專編第九編第 4 點規定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說明衍生之相關休憩設施、公共設施之需求及規劃

設置方式。本案於土地使用項目部分，考量為符合區域計畫法及產業創新條例，計畫書內容涉及土地使用項目用詞採並列方式辦理，以同時符合上述兩法規規定，請申請人再配合修正；另請於本案提送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審查文件。

八、請申請人以圖面補充本案與鄰近或桃園科技工業園區一期有關郵政、金融、治安、消防、交通轉運站、文康運動醫療保健、餐飲服務、圖書閱覽及休閒運動等必要性之服務設施之距離及可及性，如鄰近地區無上開設施，請補充說明是否於區內設置，以滿足相關服務功能。

九、依規範專編第八編第 7 點略以：「工業區周邊應劃設二十公尺寬之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並應於區內視用地之種類與相容性，在適當位置劃設必要之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本案基地西側及南側多為農地，申請人已說明鄰該兩側部分規劃 20 公尺以上綠帶，惟白玉村村長建議將綠帶改設置道路，該意見建議申請人與地主溝通並考量地主意見，評估後補充說明納入計畫書內敘明；另基地東側所臨道路如非桃園科技工業園區一期開發案範圍，亦請於本案範圍內臨該道路部分留設 20 公尺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

十、本案農業用地面積佔 94.71%，其中農牧用地 91.80%，林業用地 0.81%，水利用地 2.10%，經農委會代表說明本案使用農地之必要性尚不明確且現階段未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無法判斷變更之合理性，請申請人依農委會代表及委員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另本案農業用地面積大，請作業單位函詢環境保護署是否須作政策環評。

十一、本案基地範圍內發現應予保育之三級保育類野生動物-紅

尾伯勞，請申請人將會中說明之保護措施納入計畫書中。

十二、本案面積 585,446 平方公尺，土地筆數共 311 筆，其中私有地達 294 筆，面積約 57.17 公頃，佔總面積 97.65%，經本次專案小組審查後，請申請人依本部 100 年 1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61119 號函規定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報告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請本部地政司於本案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時派員說明。

十三、本案基地範圍內建物聚落多為甲種建築用地，面積約為 2.7 公頃，建議申請人加強與當地居民溝通、協調，並補充說明現住戶安置計畫。

十四、本案地質部分，請申請人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0 年 3 月 9 日經地工字第 10000012570 號函意見補充，由作業單位送請該所確認。

十五、有關本案下水道系統部分，經申請人說明本案採雨污水分流方式處理，經台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以 99 年 9 月 8 日桃農水管字第 0990008903 號函表示排放口之下游無引水設施，經討論委員無其他意見，原則同意申請人說明。

十六、本案計畫書 P6-41 敘明本計畫初期污水將優先納入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一期園區內之污水處理廠處理，請申請人補充說明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一期園區目前污水量及是否有餘裕處理第二期污水並納入計畫書中，並視環境影響評估就此議題審查結論評估有無設置二期污水處理廠之必要，如無，請將評估結果納入計畫書中，併修正相關計畫內容。

十七、本基地如涉變更原有集、排水路，應擬具廢、改道計畫

徵得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文件，並於申請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前完成廢改道程序。

- 十八、本案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98 年 1 月 10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20100 號公告，本計畫區均屬地下水管制區，請申請人依水利署意見，有關地下水管制區內之鑿井引水，依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九、依規範專編第九編第 17 點略以：「工業區土地應依其土地使用性質劃定下列使用地：(一)第一種：廠房用地...(二)第二種：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用地...(三)第三種：綠地...」，請申請人依上開規定，併審查意見七辦理。
- 二十、依規範專編第九編第 18 點略以：「廠房用地得作為下列各種使用...，專業辦公大樓、試驗研究設施及運輸倉儲設施。」，請申請人依上開規定，併審查意見七辦理。
- 二十一、請申請人依規定補充下列資料：
- (一)計畫書檢附之大圖，圖 1 地理位置圖，比例尺請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三規定製作；圖 2 基地地形及範圍圖、圖 7 坡度分析圖請檢附相關技師簽證。
- (二)計畫書第申-123 頁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檢核表，(三)專篇：工業區細部計畫三、辦理情形內容「...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敘述與第五章實質發展計畫內容不符，請申請人釐清後修正。
- (三)計畫書第申-119 頁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檢核表，(一)總篇四十四之三、辦理情形內容「本計畫屬單一興辦事業計畫使用...」，本案應屬非單一興辦事業計畫使用，請申請人釐清後修正。

二十二、本案因面積小於 100 公頃，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篇第 2 點規定：「...申請開發工業區面積小於 100 公頃或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者，其開發計畫得併同細部計畫辦理」，申請人已依該規範附件三-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檢附書圖文件製作格式規定製作開發計畫，同意本案開發計畫併同細部計畫辦理。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於 6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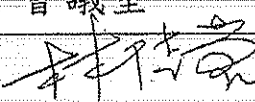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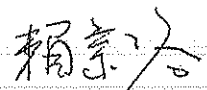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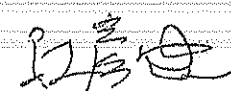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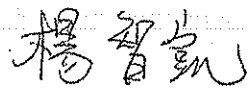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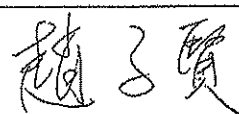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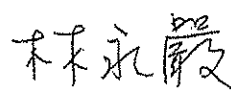
柒、散會：下午 5 時

附錄

觀音鄉白玉村黃村長：

- 一、桃科二期如要徵收，需徵求地主同意，地價能夠提高，地上物查估更要優惠。
- 二、目前一期已開發完成，且都有在建廠，希望建設工廠也能夠一定比率建設住宅區，讓地方共同繁榮。
- 三、如地主田地或房子被徵收，但周邊田地或房子未被徵收，希望範疇界點能配合周邊地主意願徵收。
- 四、配合園區交通，務必要徵收拓寬 39 號道路為 20 米，以利地方繁榮。更不要以綠帶阻隔造成地方近初步方便，希望開發單位能與地方配合。
- 五、綠帶希望能夠集中開發為環保運動公園，周邊需有小型住宅區，讓附近居民共同來使用。
- 六、原來一期開發將本村原有道路廢除，請徵收「玉林路一段與桃科十路長 260 公尺道路拓寬」，以利地方進出方便。
- 七、最後希望政府在開發時能妥善照顧地方，地方會配合政府，惟有尊重地方，讓居民認同，案子才會順利。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桃園縣「桃園科技
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計畫暨可行性規劃報告（含細部計
畫）」案第1次專案小組簽到簿

時 間：10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召 集 人：林委員佳瑩 			
副召集人：林委員靜娟		記 錄：龍非池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賴 委 員 宗 裕			
江 委 員 彥 霆			
高 委 員 惠 雪			
林 委 員 志 明		研究員	
張 委 員 治 祥		科長	
黃 委 員 萬 翔			
季 委 員 元 俊			
蔡 委 員 玲 儀			
莊 委 員 玉 雯		技正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蕭 委 員 輔 導		專員	王世芳
戴 委 員 秀 雄			
詹 委 員 順 貴			
陳 委 員 宏 宇			
鄭 委 員 安 廷			
李 委 員 素 馨			
王 委 員 雪 玉			
沈 委 員 淑 敏			
張 委 員 靜 貞			
蕭 委 員 再 安			
簡 委 員 連 貴			
吳 委 員 樹 欉	吳樹欉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永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經濟部	
經濟部工業局	陸明錄 賴欣
經濟部水利署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楊智凱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請假
內政部地政司	袁世芬 莊雅玲
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	原道安、楊信穎
桃園縣觀音鄉公所	課員莊振隆 劉俊英
桃園縣政府水利處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桃園縣政府環保局	
桃園縣政府	地政局主任秘書高鈺焜、劉瑞德
亞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孫李位 謝慶城 王守德 楊慶芳
本署綜合計畫組 陳組長繼鳴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秉勳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專門委員世民	林世民
本署綜合計畫組	張川貞 龍非池

[illegible]